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8169)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第二季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定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此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4,522萬港元(二零零五年：3,143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43.8%。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6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511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30%。於回顧期內，營業額及盈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重型車輛(長怠速車輛)柴油氧化催化器的銷售及安裝增加所致。
-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約1.04港仙(二零零五年：0.93港仙)及0.90港仙(二零零五年：0.79港仙)。

未經審核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21,357	14,066	45,222	31,428
銷售成本		(15,399)	(10,114)	(31,169)	(21,510)
毛利		5,958	3,952	14,053	9,918
其他收入		146	95	325	260
銷售費用		(917)	(555)	(1,664)	(1,151)
行政費用		(3,657)	(2,298)	(7,133)	(4,981)
其他營運收入		154	1,198	375	1,461
經營溢利		1,684	2,392	5,956	5,507
融資成本		(121)	—	(121)	—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虧損		(10)	—	(95)	—
除稅前溢利	5	1,553	2,392	5,740	5,507
稅項	6	(2)	(306)	(101)	(402)
本期間溢利		<u>1,551</u>	<u>2,086</u>	<u>5,639</u>	<u>5,105</u>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49	2,086	6,635	5,105
少數股東權益		(898)	—	(996)	—
本期間溢利		<u>1,551</u>	<u>2,086</u>	<u>5,639</u>	<u>5,105</u>
股息	7	—	—	—	—
每股盈利：	8				
基本		<u>0.38港仙</u>	<u>0.38港仙</u>	<u>1.04港仙</u>	<u>0.93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0.32港仙</u>	<u>0.90港仙</u>	<u>0.79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1,789	4,034
於土地之租賃權益		5,012	—
商譽		247	—
遞延稅項資產	6	2,540	2,601
應收賬款	11	15,341	13,0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9,020	9,020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023	915
		65,972	29,647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3,776	21,481
應收賬款	11	21,057	37,8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254	3,463
可收回稅項		1,801	1,8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24,766	7,624
		66,654	72,23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15,088	15,11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7,082	4,671
保養費用撥備	14	2,540	1,486
稅項撥備		1,500	1,5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15	9,600	—
		35,810	22,771
流動資產淨值		30,843	49,46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6,816	79,115
非流動負債			
保養費用撥備	14	3,246	4,675
長期股東貸款		11,871	—
		81,699	74,440
股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495	5,528
股份溢價		19,586	19,586
資本儲備		95	95
匯兌儲備		559	138
保留溢利		52,480	45,845
擬派末期股息		—	3,248
		79,215	74,440
少數股東權益		2,484	—
		81,699	74,44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2,585	2,988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2,876)	(3,037)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433	(8,2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17,142	(8,341)
於十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24	30,169
於四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4,766</u>	<u>21,82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529	8,824
定期存款	11,257	23,077
	33,786	31,901
減：為獲得履約保證融資額而作抵押 之定期存款	(9,020)	(10,073)
	<u>24,766</u>	<u>21,828</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一日	5,528	19,586	95	—	26,904	8,292	—	60,405
二零零四年已派 末期股息	—	—	—	—	—	(8,292)	—	(8,292)
本期間溢利	—	—	—	—	5,105	—	—	5,105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u>5,528</u>	<u>19,586</u>	<u>95</u>	<u>—</u>	<u>32,009</u>	<u>—</u>	<u>—</u>	<u>57,218</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一日	5,528	19,586	95	138	45,845	3,248	—	74,440
匯兌差額	—	—	—	421	—	—	—	421
本期間溢利	—	—	—	—	6,635	—	(996)	5,639
購買附屬公司	—	—	—	—	—	—	3,611	3,611
少數股東權益之 其他貢獻	—	—	—	—	—	—	(131)	(131)
於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股份	967	—	—	—	—	—	—	967
已派二零零五年 末期股息	—	—	—	—	—	(3,248)	—	(3,248)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u>6,495</u>	<u>19,586</u>	<u>95</u>	<u>559</u>	<u>52,480</u>	<u>—</u>	<u>2,484</u>	<u>81,699</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零五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惟採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4.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供水廠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		工業環保產品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u>	<u>-</u>	<u>14,020</u>	<u>6,130</u>	<u>31,202</u>	<u>25,298</u>	<u>45,222</u>	<u>31,428</u>
分部業績	<u>(1,024)</u>	<u>-</u>	<u>5,249</u>	<u>1,869</u>	<u>3,427</u>	<u>4,451</u>	<u>7,652</u>	<u>6,320</u>
利息收入							<u>283</u>	<u>226</u>
未分配開支							<u>(1,979)</u>	<u>(1,039)</u>
經營溢利							<u>5,956</u>	<u>5,507</u>
融資成本							<u>(121)</u>	<u>-</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95)</u>	<u>-</u>
除稅前溢利							<u>5,740</u>	<u>5,507</u>
稅項							<u>(101)</u>	<u>(402)</u>
本期間溢利							<u>5,639</u>	<u>5,105</u>
分部資產	<u>46,259</u>	<u>-</u>	<u>35,901</u>	<u>33,176</u>	<u>45,245</u>	<u>49,016</u>	<u>127,405</u>	<u>82,192</u>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u>658</u>	<u>-</u>
稅項資產							<u>2,539</u>	<u>2,346</u>
未分配資產							<u>2,024</u>	<u>407</u>
總資產							<u>132,626</u>	<u>84,945</u>
分部負債	<u>24,480</u>	<u>-</u>	<u>6,481</u>	<u>6,536</u>	<u>18,941</u>	<u>19,522</u>	<u>49,902</u>	<u>26,058</u>
未分配負債							<u>1,025</u>	<u>1,669</u>
總負債							<u>50,927</u>	<u>27,727</u>

	供水廠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		工業環保產品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5	—	146	170	245	32	426	202
資本開支	25,970	—	2	7	254	436	26,226	443
呆賬撥回	—	—	—	—	—	(1,095)	—	(1,095)
保養費用撥備撥回	—	—	(117)	(366)	—	—	(117)	(366)

(b) 地區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呈列收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香港		中國地區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9,110	10,842	25,840	19,134	272	1,452	45,222	31,428
其他收益	—	—	28	34	—	—	28	34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42,834	48,537	86,595	31,519	—	2,543	129,429	82,59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58	—
稅項資產							2,539	2,346
							132,626	84,945
資本開支	2	7	26,223	436	1	—	26,226	443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扣除／ (計入) 以下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14,327	10,066	28,370	21,418
折舊	202	108	426	20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91	(499)	411	12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286	356	538	658
滯銷存貨撥備	—	—	13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1,335	1,459	2,960	3,0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	28	63	69
保養費用撥備撥回	(29)	(515)	(117)	(366)
呆賬撥回	—	(683)	—	(1,095)
利息收入	(142)	(120)	(283)	(226)
	<u>14,327</u>	<u>10,066</u>	<u>28,370</u>	<u>21,418</u>

6. 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				
香港	—	—	—	32
其他地區	—	13	36	31
	<u>—</u>	<u>13</u>	<u>—</u>	<u>63</u>
遞延稅項	50	293	65	339
	<u>50</u>	<u>293</u>	<u>65</u>	<u>339</u>
本期間稅務總支出	<u>50</u>	<u>306</u>	<u>101</u>	<u>402</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計算撥備。其他地區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並遵照該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收益之應付稅項概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無)。

以下乃本期間及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保養費用 撥備 千港元	呆賬撥備 千港元	滯銷存貨 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	1,078	552	971	2,601
匯兌差額	—	—	4	4
本期間計入於收益表	(65)	—	—	(65)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u>1,013</u>	<u>552</u>	<u>975</u>	<u>2,540</u>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間內本公司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2,449,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086,000港元) 及已發行之649,540,000股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552,800,000股)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6,635,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05,000港元) 及已發行之637,958,000股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2,800,000股)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6,635,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05,000港元) 及股數734,220,000股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5,569,350股) 普通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637,958,000股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2,800,000股) 普通股以及有關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授予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而假定發行96,262,000股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769,350股)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未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溢利2,086,000港元及645,201,883股普通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552,800,000股普通股以及有關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授予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而假定發行92,401,883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車輛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末賬面淨值							
期初賬面淨值	589	311	2,543	110	481	—	4,034
添置	239	39	15	—	100	25,833	26,226
收購附屬公司	341	55	—	—	—	1,559	1,955
折舊	(107)	(51)	(192)	(23)	(53)	—	(426)
	<u>1,062</u>	<u>354</u>	<u>2,366</u>	<u>87</u>	<u>528</u>	<u>27,392</u>	<u>31,789</u>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1,487	619	3,283	240	654	27,392	33,675
累計折舊	(425)	(265)	(917)	(153)	(126)	—	(1,886)
賬面淨值	<u>1,062</u>	<u>354</u>	<u>2,366</u>	<u>87</u>	<u>528</u>	<u>27,392</u>	<u>31,789</u>

10.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製成品	17,063	24,755
滯銷存貨撥備	(3,287)	(3,274)
	<u>13,776</u>	<u>21,481</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存貨賬面值以可變現淨值列賬金額為1,6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2,816,000港元)。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為其貿易客戶提供90日之平均賒賬期，惟本集團一位主要客戶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則除外。環保署之付款方式為(i)本集團於提供證明後一個月後支付發票金額之70%至80%；(ii)另外發票金額之10%於三個月後支付；(iii)如合資格柴油車車主對售出之產品於保養期到期時並無提出投訴，將可收取餘下10%至20%之發票金額。按發票日期基準，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13,080	41,481
91日至180日	7,935	3,100
181日至365日	10,164	1,719
365日以上	6,892	6,320
	<u>38,071</u>	<u>52,620</u>
呆賬撥備	<u>(1,673)</u>	<u>(1,673)</u>
	<u>36,398</u>	<u>50,947</u>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之賬面值：		
非即期*	15,341	13,077
即期	21,057	37,870
	<u>36,398</u>	<u>50,947</u>

* 自安裝服務完成日起計五年保養期屆滿後，環保署將會支付這餘額。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529	5,545
定期存款	11,257	11,099
	<u>33,786</u>	<u>16,644</u>
減：為獲履約保證融資額而作出之抵押	(9,020)	(9,0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4,766</u>	<u>7,624</u>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之已抵押存款：		
非即期	(9,020)	(9,020)
即期	—	—
	<u>(9,020)</u>	<u>(9,020)</u>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12,357	9,393
91日至180日	2,515	5,528
181日至365日	136	90
365日以上	80	103
	<u>15,088</u>	<u>15,114</u>

14. 保養費用撥備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	6,161	6,617
期內／年內撥備	405	1,435
減：未使用金額撥回	(522)	(1,605)
計入收益表金額	(117)	(170)
減：已使用金額	6,044	6,447
	(258)	(286)
期末／年終	5,786	6,161
劃分為流動負債部分	(2,540)	(1,486)
劃分為非流動負債部分	3,246	4,675

保養費用乃按應計費用基準及經參考董事就解決有關責任所需開支而作出之最佳估計後作出撥備，並於作出有關銷售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董事每年會對所需撥備之水準作出評估。

15. 銀行貸款－有抵押

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年息5.9%（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計息及以本集團之非即期應收賬項作抵押。

16. 或然負債

有銀行授予本集團合共約900萬港元之履約保證融資額。倘本集團未能履行環保署發出投標合約所述之服務，即提供及安裝減低柴油車輛廢氣微粒排放之裝置，環保署有權要求該等銀行支付及清償環保署所蒙受最高金額為900萬港元之任何損害、損失或開支。該等銀行擁有向本集團追索之權利。上文所述之履約保證融資額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以為數約900萬港元之存款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於中國天津市建造及發展一間供水廠，所涉金額約3,490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380萬港元或43.8%。股東應佔純利約66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51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0%。營業額增加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展開有關安裝微粒消滅裝置於合資格長怠速柴油車輛。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逾1,000台白金淨氣王，令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收入由610萬港元增加約1.29倍至1,400萬港元之原因。此外，工業環保相關產品之銷售額亦增加23.3%。中國過去兩年採取緊縮調控措施後，其對工業機械、建築及船舶設備需求之影響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逐步減弱。因此，對液壓配件之需求亦告回升，致使本集團於同期之收入有所增加。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1,41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990萬港元增加約41.7%，而兩個期間之毛利率均約為31%。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費用由約500萬港元增加約43.2%至710萬港元。費用增加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收購華永42.5%權益及下文「建議在主板上市」一節所述於本期間進行之介紹上市(見下文所述)令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經營收入包括撥回保養費用撥備約117,000港元，該款項乃指有關白金淨氣王免費連工包料超額撥備之撥回款項。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產品及相關配件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維修、研究及發展。

隨着從環保處所投標之有關安裝微粒消滅裝置之合資格長怠速柴油車輛之工作基本完成，本集團預期於下半年來自普通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將會減少。本集團將側重推銷工業環保產品及開拓其他收入來源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種類。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購入華永國際有限公司(「華永」)42.5%權益，該公司於中國天津市投資供水廠。董事認為，投資該供水廠(待建造完成後，供水廠將在進行包括淨化等多個程序後提供自來水)將使本集團有機會在中國進一步推廣及發展其業務據點。華永之管理層已致力將原訂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十八個月內完成之建造工程縮短。有關收購華永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

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在江蘇省成立一家合營企業，以便在該區推廣本集團之白金淨氣王、Eco-Air、Eco-Water等環保產品及其他環保相關解決方案。於本回顧期內，該合營企業開始與其他專業顧問合作以向其客戶提供環保諮詢服務，並正申請專業執照以提供此等諮詢服務。預計該執照可於一年內取得。同時，合營企業擬於該地區開始經營其工業環保產品業務。

建議在主板上市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遞交建議在主板上市之排期申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將持續發展，而建議股份在主板上市將提升公司形象及增加金融機構及機構投資者對本集團之認識，從而促進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亦有助於提升本集團之公司形象。上述各項因素均有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及能增加本集團之財務靈活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財務資源管理方面採取保守政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分別約為33,800,000港元及16,600,000港元。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取得短期銀行貸款9,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零)。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應收款項作抵押。

理財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理財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之持續信用評估，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資金需求。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3名僱員(二零零五年：45名僱員)，在香港及中國工作。於回顧期六個月內，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302萬港元(二零零五年：311萬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僱員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高度嘉許及肯定。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參考其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授予基本薪金以外之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此外，本集團亦向香港之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之員工提供中央退休保障計劃。

股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該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股份組成。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華永4,250股股份(佔華永之42.5%股權)，以尋求在天津建造水廠之投資機會，及進一步提升及發展其於中國之業務據點，及擴大本集團產品／服務組合。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除上文所述建造水廠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集團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約900萬港元存款作為本集團獲得履約保證融資額的抵押(詳情請參閱上述附註12及16)。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歐元、英鎊、日圓及美元折算。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折算。由於管理層預期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故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持有股份之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執行董事			
胡思聖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14,372,800	2.2
行政總裁			
包國平博士(附註)	透過全權信託擁有	44,224,000	6.8
		<u>58,596,800</u>	<u>9.0</u>

附註：

包國平博士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辭任本集團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出任行政總裁。

該等股份由Crayne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屬於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乃Crayne信託的受託人，而Crayne信託為包國平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普通股向下列執行董事授予招股前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獲授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執行董事					
胡思聖先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3,820,000	(13,820,000)	—	0.01
行政總裁					
包國平博士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7,640,000	(27,640,000)	—	0.01
		<u>41,460,000</u>	<u>(41,460,000)</u>	<u>—</u>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姓名	持有普通股 總數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持有及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執行董事				
胡思聖先生	14,372,800	—	14,372,800	2.2
行政總裁				
包國平博士	44,224,000	—	44,224,000	6.8
	<u>58,596,800</u>	<u>—</u>	<u>58,596,800</u>	<u>9.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比
主要股東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1)	透過一單位信託及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Team Drive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344,621,200	53.06
香港理工大學 (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77,430,800	11.92
PolyU Enterprise Limited (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77,430,800	11.92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77,430,800	11.92
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附註3)	透過受控制法團	44,224,000	6.81
Crayne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直接實益擁有	44,224,000	6.81
其他股東			
李惠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5,620,000	5.4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eam Drive Limited持有，該公司屬於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乃一單位信託的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及Cititrust (Cayman) Limited被視作於Team Drive Limited所有已發行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為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全資擁有之PolyU Enterpris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理工大學及PolyU Enterprise Limited均被視作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Crayne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公司屬於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乃Crayne信託的受託人，Crayne信託為包國平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

根據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其他購股權：

姓名	獲授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於期內	於二零零六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十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蔣麗莉博士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55,280,000	(55,280,000)	—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披露的應收貨款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49,540,000股。根據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四月二十八日各個交易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即緊接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281港元計算，本公司之五日平均市值約為182,521,000港元（「總市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第17.17條及第17.22條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以下本集團之應收貨款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總市值及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101,886,000港元之8%。

客戶	欠本集團款額 (千港元)	佔總市值 百分比	佔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資產總值 百分比
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	19,661	10.8%	19.3%

環保署為本集團客戶，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且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環保署之貨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其出售本集團產品的應收款，乃免息，且用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

環保署之付款方式乃按照與本集團所簽訂合約內訂明的方式向本集團支付購貨貨款(即環保署需要(i)於收取本集團申索書一個月後支付發票金額的70%至80%予本集團；(ii)於發票日期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後支付發票金額的另外10%予本集團；(iii)於發票日期60個月後支付發票金額的餘下10%至20%予本集團(如合資格柴油貨車車主於成功安裝本集團產品後沒有提出投訴))。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第17.17條及第17.22條規定作出披露的墊款。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第A.4.1及A.4.2條之守則規定除外，根據此等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年期獲委任，且須輪值告退，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在彼等獲委任之首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選出。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目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年期獲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此外，並非每位董事均須輪值告退。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之董事，無論本文所載之任何事宜，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在任期內將無需輪值告退或被計算入須予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內，或被計算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因此，除主席外，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為遵守第A.4.1條之規定，已於下半年為全體非執行董事擬定具特定年期之委聘書。為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提呈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為每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成立薪酬委員，其書面職權範圍乃參考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少萍女士、許惠敏女士、竹內豐先生及倪軍教授。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參考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出任董事。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許惠敏女士、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及倪軍教授。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之書面職責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惠敏女士、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及倪軍教授四名委員組成。

該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胡思聖先生
韓嘉麟先生
吳志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楊孟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竹內豐先生
倪軍教授
許惠敏女士

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胡思聖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